

权利义务整体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四方于【2025】年【10】月【01】日签署。

甲方：艺龙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20594MAC6X78Y2H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酝慧路66号9楼A区

乙方：宁波清藤易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丹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58号7幢205室

电话：0574-28915851

丙方：黄山市祁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41024MA8R164A56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综合大市场（3030）祁门文旅集团

电话：13855988071

丁方：黄山市祁宿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41024MAGOPHR78E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镇综合大市场1幢3032室

电话：15382347906

鉴于：甲丙双方于【2024】年【08】月【28】日签署了《艺龙酒店科技酒店品牌加盟合同书》并签署了后续相关附件、文件等（以下合称“原协议”）。现基于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权利义务转让条款，以兹各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自本【2025】年【10】月【01】日（“转移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概括性地转让给乙方，丙方将其在原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概括性地转让给丁方，各方同意甲、丙双方之转让行为。



二、各方一致确认：自转移日起，原协议项下甲方相关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继续享有和承担，乙方作为原协议主体继续履行原协议，甲方不再是原协议主体。原协议项下丙方相关权利与义务均由丁方继续享有和承担，丁方作为原协议主体继续履行原协议，丙方不再是原协议主体。

三、乙方、丁方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有能力分别受让甲方及丙方于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保证严格依据原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丁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四、账户信息：

1) 乙方的收款信息

名称：宁波清藤易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57410010122808321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丁方的收款信息

名称：黄山市祁宿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4417192690000001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支行

五、账户信息：

1) 乙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清藤易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MA2GT18QX6

地址及电话： 0574-28915851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58号7幢205室

开户行及账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57410010122808321



2) 丁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黄山市祁宿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024MAGOPHR78E

地址及电话：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镇综合大市场1幢3032室 15382347906

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支行 264417192690000001

六、其他补充约定：

/

七、各方确认，自转移日起丙方应将其主体项下所涉全部商标许可使用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撤、删除等处理，不得继续使用前述许可商标权利及授权内容。

八、本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内容依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履行。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四方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系《权利义务整体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艺龙酒店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席丹丹

乙方：宁波清藤易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席丹丹



丙方： 黄山市祁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丁方：黄山市祁宿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FINAL

